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财科教〔2025〕11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教育（教体）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教育（教体）局：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及国家和省有关制度规

定，我们制定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经费用于落实和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方向包括：

（一）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

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现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平均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

（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乡村规模较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现阶段，我省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8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农村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

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9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主要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中央和各级按比例分担的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非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三）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资金参照中央资金分配方式，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在校生数、生均建筑面积标准、安全校舍面积、折旧率、单位面积补助标准测算，其中，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现阶段单位面积补助标准为 1100 元/平方米。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规定比例分担。

（四）对各地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政策给予综合奖补，根据各地“两个只增不减”任务落实情况、相关资金预算执行进度、重点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等因素分配，重点向政策落实好、努力程度

高的地方倾斜，由各地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对审计、巡视、财会监督等发现经费使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的，将在分配综合奖补资金时予以适当扣减，造成负面影响的，将暂停参与分配综合奖补资金，待完成整改再视情况参与分配。

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决策部署、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和分配因素。各市在确保省定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需要制定高于省定基础标准的，应当事先按程序报省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六条** 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地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所提供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省对各地补助经费预算金额、绩效目标，并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指标。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参照省级部门分工，进

一步明确在基础数据审核、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压实管理责任，加强资金管理。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于每年 12 月底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经费预计数。按规定在省人大批准年度预算、收到中央资金后三十日内，将补助经费预算正式下达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省级补助经费预算后三十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省级、市级补助经费预算后，连同县级配套资金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到学校。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时间进度和学校用款需求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分次均衡拨款的地区，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末前拨付到位。

**第八条**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由省教育厅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

**第九条** 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加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滩区库区岛区等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支出责任和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应当承担的资金；按照“应助尽助”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受助学生，提高资助的精准度；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

级次和实施办法，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者缺位。

**第十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规定将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纳入“三保”范围；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县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结合本地学校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省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要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规范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

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经费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绩效自评工作由各地教育部门组织指导各资金使用单位开展；汇总形成本区域内补助经费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1月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经费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项目资金审核管理、分配使用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市财

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本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山东监管局。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